

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聘約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新北莊民聘代字第○號

- 一、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：甲方)基於教學及校務須要，茲敦聘○○○(以下簡稱：乙方)為本校代理教師。
- 二、本聘約依據「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三、聘任類別及期間：
- (一)代理類別：代理○缺。
 - (二)聘任期間：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。代理原因或被代理教師於聘期內復職，聘約失其效力
 - (三)兼任職務：其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兼任職務如不能隨本約確定或修改時，由校長另以書面通知之視為本聘約附件。
- 四、乙方於受聘期間，享有下列權利：
- (一)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。
 - (二)享有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。
 - (三)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。
 - (四)對主管教學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，請求救濟。
 - (五)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 或活動。
- 五、乙方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
- (一)遵守聘約規定，維護校譽。
 - (二)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
 - (三)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，實施教學活動。
 - (四)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
 - (五)參加經指派與教學、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。
 - (六)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。
 - (七)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
 - (八)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。
- 六、乙方不得兼任現行法令禁止之職務，乙方如兼任現行法令中允許之職務，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。乙方如兼任現行法令禁止之職務，係屬乙方個人行為，乙方應負完全之法律與行政責任。
- 七、乙方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，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，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費及強迫推銷書刊用品等圖利情事。
- 八、乙方應遵守~~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、教育基本法規及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~~各條款規定及教育部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。
- 九、乙方應遵守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~~第六條至第九條各條款規定~~。
- 十、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。
- 十一、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下，由校長解聘之；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，應經教評會決議通過後，提請校長解聘之。
- 十二、乙方到職時，應依規定程序完成報到手續，並納入出勤差假管理，離職時，應依規定程序辦妥離職手續，始發給離職證明。
- 十三、乙方如有不稱職或失職情事，得由甲方檢附具體事實報新北市政府核辦，如經查證屬實，應即解聘。
- 十四、乙方如有不可抗力之事由欲中途解約辭聘，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乙方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職，甲方必須發給離職證明。
- 十五、乙方一旦應聘，未經本校教評會同意，不得辭聘，乙方毀約辭聘，造成甲方損失，乙方應全額賠償，甲方並得保留其法律追訴權。
- 十六、本聘約未盡事宜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七、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，以學校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八、本聘約含附件如下：(如無則免)附件效力等同於聘約本文。
- 十九、本聘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。

附錄：教育部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

立合約人：

甲方：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261號

校長：王健旺

乙方：

身分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 日

